

「元智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112.03.08)	原條文 (109.09.23)	說明
第 1 條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學校及院系發展方向與招生情形等，推動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擴增或縮減，以及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之調整，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學校及院系發展方向等，推動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擴增或縮減，以及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之調整，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將本校招生情形納入系所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考量因應項目之一。
第 2 條	學術單位之增設係指新增對外招生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班別(次)、學籍分組、學位學程；調整係指前述學術單位之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等。 但產業專班、境外專班、原住民專班等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或未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等， <u>以及各類外加名額</u> ，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內。	學術單位之增設係指新增對外招生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班別(次)、學籍分組、學位學程；調整係指前述學術單位之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等。 但產業專班、境外專班、原住民專班等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或未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等，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內。	本辦法不適用於外加名額。
第 3 條	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得視學術發展趨勢、產業人力需求、院系(所、班)發展方向、招生趨勢等，主動規劃及申請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 本校基於學校重點特色或未來發展需要，或為促進學校資源之有效運用，將主動推動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推動方式如下： 一、學校既有領域之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及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負責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學術發展趨勢、產業人力需求、院系(所)發展方向、招生趨勢等，主動規劃及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 本校基於學校重點特色或未來發展需要，或為促進學校資源之有效運用，將主動推動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推動方式如下： 一、學校既有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及相關學術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級單位尚包含院設班別，故將「系(所)」修正為系(所、班)」。 2. 簡化系所增調權責相關文字。 3. 既有領域之系所增設調整，得籌組委員會，以利推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112.03.08)	原條文 (109.09.23)	說明
	<p>推動，必要時得組成委員會評估及提出調整或規劃方案。</p> <p>二、新設學院及其系(所、班)：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校權責單位主管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申設及籌備事宜；各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第二款之增設案，因學術領域特殊須先成立學院籌備處或系(所、班)籌備處以利申設與發展者，得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經教育部核准設置者，得逕設置籌備處，執行招生及各項籌備事務。</p>	<p>主管負責推動。</p> <p>二、新設學院及其系(所)：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校權責單位主管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申設及籌備事宜；各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第二款之增設案，因學術領域特殊須先成立學院籌備處或系(所)籌備處以利申設與發展者，得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經教育部核准設置者，得逕設置籌備處，執行招生及各項籌備事務。</p>	
第4條	<p>本校得視招生、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學校發展規劃，向教育部申請擴增或縮減學校招生名額總量。</p> <p>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係指在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下，向教育部申請增加本校既有總量規模；或以學制班別為單位，申請回復過去本校主動調減(寄存)之部分名額。</p> <p>縮減招生名額總量係指本校以學制班別為單位，主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或因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未達教育部規定基準，須扣減招生名額；或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須統一調減招生名額等。</p> <p>前項擴增、扣減或統一調減名額之調整配置，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統籌規劃，經行政會議通過、或經協調各學院院長同意後，分配至相關院、系(所、班)、學位學程。</p>	<p>本校得視招生、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學校發展規劃，向教育部申請擴增或縮減學校招生名額總量。</p> <p>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係指在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下，向教育部申請增加本校既有總量規模；或以學制班別為單位，申請回復過去本校主動調減(寄存)之部分名額。</p> <p>縮減招生名額總量係指本校以學制班別為單位，主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或因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未達教育部規定基準，須扣減招生名額；或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須統一調減招生名額等。</p> <p>前項擴增、扣減或統一調減名額之配置，由副校長(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或校長指派之主管統籌規劃，經行政會議通過、或經協調各學院院長同意後，分配至相關</p>	<p>4. 修正名額調整配置統籌權責(納入教務長)，以強化與招生連結。</p> <p>5. 系級單位尚包含院設班別，故將「系(所)」修正為系(所、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112.03.08)	原條文 (109.09.23)	說明
		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5條	<p><u>學術單位及其招生名額之調整，以新生註冊情形與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將其學術領域與社會需求之契合性及發展性、教育及研發成效等列入參考。</u></p> <p><u>學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評估調整：</u></p> <p><u>一、任一學制班別(博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除外)連續2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0%。</u></p> <p><u>二、任一學制班別(博士班與博士學位學程除外)新生註冊率低於50%。</u></p> <p><u>三、學術單位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u></p>	<p><u>為提升本校整體招生質量、促進資源合理分配與使用效益，必要時得參考最低錄取標準、新生註冊率、在學學生人數、基本班級規模等，另行研訂各學制班別相關基準及所釋出名額之分配機制，經行政會議或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作為調整各學術單位招生名額配置、或推動學術單位調整之審酌依據。</u></p>	明訂需評估推動系所調整或招生名額調減之基準。
第6條	<p>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作業程序，以及各學年度校內申請作業之時程、規劃原則、申請表件等，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及本辦法訂定及公告。</p> <p>如有特殊作業原則，應提送行政會議(或招生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報告討論、或召開協調會議、或簽請校長核決。</p>	<p>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作業程序，以及各學年度校內申請作業之時程、規劃原則、申請表件等，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及本辦法訂定及公告。</p> <p>如有特殊作業原則，應提送行政會議(或招生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報告討論、或召開協調會議、或簽請校長核決。</p>	(無修正)
第7條	<p>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規定。</p> <p>各提案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委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院、系(所、班)、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供審查意見。</p> <p>各學術單位之更名、整併或停招案，<u>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u></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規定。</p> <p>各提案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委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供審查意見。</p> <p>各學術單位之更名、整併或停招案，<u>應充分考量師生權益及研訂配套措施，並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u></p>	<p>1. 系級單位尚包含院設班別，故將「系(所)」修正為系(所、班)」。</p> <p>2. 依據109.12.09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修正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112.03.08)	原條文 (109.09.23)	說明
	<p><u>措施，至遲需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u></p> <p><u>前項與教職員工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整併或停招之考量，以及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與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u></p>	<p><u>師、學生及校友溝通與宣導。</u></p>	<p>文，修正學術單位更名、整併或停招案之校內溝通相關規定。</p>
第8條	<p>各增設調整申請案，須經相關學術單位之系(所、班)務或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新設學院及其系(所、班)增設申請案，須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p> <p>惟經校級會議（行政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或非預期但具時效性者，不在此限。</p>	<p>各增設調整申請案，須經相關學術單位之系(所、班)務或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新設學院及其系(所)增設申請案，須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p> <p>惟經校級會議（行政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或非預期但具時效性者，不在此限。</p>	<p>系級單位尚包含院設班別，故將「系(所)」修正為系(所、班)」。</p>
第9條	<p>各單位提案經彙整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討論，再依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p> <p>必要時得於提案前、或依各級會議決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召集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討論協調。</p>	<p>各單位提案經彙整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討論，再依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p> <p>必要時得於提案前、或依各級會議決議，由副校長（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或校長指派之主管召集相關學術單位主管討論協調。</p>	<p>校內申請及審議期間之協調權責，納入教務長。（註：原則上學術單位增設調整由副校長召集協調，招生名額調整配置由教務長召集協調。）</p>
第10條	<p>若因教育部相關政策或作業規範調整，或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須於限期內修正本校申請規劃時，<u>由教務處研擬修正作法，經校級會議（行政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或經協調相關學院院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p>	<p>若因教育部相關政策或作業規範調整，或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須於限期內修正本校申請規劃時，<u>得由副校長（未聘任副校長時為教務長）或校長指派之主管研擬修正作法，經行政會議（或招生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或經協調相關學院院長同意，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系所（含招生名額）增調案與教育部之連繫窗口為教務處，為及時因應，宜由教務主責。 2. 修正校級會議之文字敘述，以與其他條文一致。 3. 所列校級會議紀錄依例皆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112.03.08)	原條文 (109.09.23)	說明
			請校長核定，考量作業時效，僅規範協調結果需於簽准後實施。
第11條	<u>為提升招生質量，得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招生名額提報各階段作業時程及本校最新招生情形，協同院、系(所、班)、學位學程重新檢視招生名額規劃與配置，經協調相關學院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或經校級會議(行政會議、招生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調整招生名額規劃與配置，報請教育部核定。</u>		新增條文。 為提高招生名額使用率，增訂得由教務處配合招生名額提報各階段作業時程及本校最新招生情形，協同學術單位、或經相關校級會議通過，重新檢視調整招生名額規劃與配置之彈性因應機制。
第11 第12條	各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後，其專任教師員額、空間、預算等資源配置，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後，其專任教師員額、空間、預算等資源配置，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次遞增為第12條。
第12 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配合新增條文，原條次遞增為第13條。